

2009年大事紀要

1月8日

金管局發表於2008年12月31日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報告。

1月20日

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貨幣互換協議，在必要時為兩地商業銀行設於另一方的分支機構提供短期流動性支持。

3月16日

內地與香港的多幣種支付系統互通安排正式運行。

3月26日

金管局宣布臨時流動資金支持措施(2008年9月推出)於3月31日屆滿後仍會對銀行實施的流動資金安排。

5月25日

有關轉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操作平台(SWIFTNet)項目的第一階段完成，銀行可利用SWIFT信息收發支付指示。

5月26日

金管局與荷蘭中央銀行共同宣布簽訂有關特殊情況流動資金安排的《諒解備忘錄》。

7月6日

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業務開始運作。

7月21至23日

金管局主持第14屆「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行長會議。

7月22日

金管局、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宣布成立三方聯合工作小組，協調各自所屬地區「百分百存款擔保」於2010年底屆滿的退出策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管局及16間分銷銀行達成向合資格客戶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協議。

8月11日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基金平台服務開始運作。

8月24日

金管局宣布首批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機構債券進行投標。

9月28日

財政部在香港推出總值 60 億元人民幣的人民幣國債。

金管局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共同宣布簽訂《諒解備忘錄》，合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尤其伊斯蘭金融。

10月1日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適用於銀行業的一項新措施生效，讓香港銀行直接或透過內地子行在廣東省設立的分行可以在該省內設立「異地支行」。

10月23日

金管局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將價值 2,000 萬元或以上的住宅物業按揭成數上限由七成調低至六成。

10月29日

金管局就《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草擬本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諮詢期於 11 月 30 日結束。

11月9日

穆迪將香港的長期外幣及本幣評級前景由「穩定」調高至「正面」，而信貸評級為「Aa2」。

11月23日

外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運作日擴展至包括所有香港公眾假期（1月1日除外）。

12月3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布評估報告，讚揚政府確保經濟持續復甦的措施，並重申支持聯繫匯率制度。

12月23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金管局宣布就兩間銀行銷售雷曼兄弟發行的若干股票指數掛鈎定息保本票據的事項，與其達成解決方案。

12月28日

東盟十國及中日韓三國財長和央行行長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專員宣布正式簽署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